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%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金信安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金顺安”）及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众益福”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、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61,421,3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81%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、兴宁众益福发来的《关于深圳金信安、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共减持广东明珠股份超过 1%的函告》，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、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7,9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，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				
	住所	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七层	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 年 11 月 28 日-2022 年 12 月 02 日				
权益变动情况	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类型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	深圳金信安	大宗交易	2022-11-28	人民币普通股	2,000,000	0.253%
	深圳金信安	大宗交易	2022-11-29	人民币普通股	2,110,000	0.267%
	深圳金信安	大宗交易	2022-12-01	人民币普通股	1,500,000	0.190%

	/	合计	/	/	5,610,000	0.71%
--	---	----	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				
	住所	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5房	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年12月01日-2022年12月02日				
权益变动情况	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类型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
	兴宁金顺安	大宗交易	2022-12-01	人民币普通股	350,000	0.044%
	兴宁金顺安	大宗交易	2022-12-02	人民币普通股	800,000	0.101%
	/	合计	/	/	1,150,000	0.145%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				
	住所	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A区明珠山城1栋103房	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年12月01日-2022年12月02日				
权益变动情况	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类型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
	兴宁众益福	大宗交易	2022-12-01	人民币普通股	350,000	0.044%
	兴宁众益福	大宗交易	2022-12-02	人民币普通股	800,000	0.101%
	/	合计	/	/	1,150,000	0.145%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深圳金信安、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

股份情况

公司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(股)	持有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有比例
深圳金信安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04,194,341	25.88%	198,584,341	25.17%
兴宁金顺安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07,717,420	13.65%	106,567,420	13.51%
兴宁众益福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7,419,608	7.28%	56,269,608	7.13%
合计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69,331,369	46.81%	361,421,369	45.81%

注：1.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。

3. 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. 深圳金信安、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4.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深圳金信安、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此前承诺的情况。

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5日